

108 年度全國「小小泡茶師茶藝比賽」辦法

一.辦理機關

主辦機關：南投縣政府

承辦機關：竹山鎮農會

協辦機關：中華茶藝聯合促進會、竹山茶道協會、鹿谷生活茶會、松嶺茶藝文化協會、原鄉茶道協會、日月茶會、名間鄉農會、鹿谷鄉農會、魚池鄉農會、水里鄉農會、信義鄉農會、仁愛鄉農會、梅山鄉農會

二.參加對象：臺灣各縣市國小在學學生（男女不拘）

三.比賽時間：108 年 10 月 18 日(星期五) 上午九點開始(參賽者八點報到)。

四.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9 月 27 日(星期五)下午五點止（額滿為止）

五.比賽地點：南投縣中興新村中興會堂

六.比賽規則：

- 1.參賽人員需於賽前一小時向大會辦理報到手續，8 點 40 分未報到者視為棄權，8 點 40 分至 9 點由主辦單位沖泡茶樣供參賽者試飲。
- 2.【比賽用茶葉】由大會提供竹山鎮農會杉林溪烏龍茶-特選清香。
- 3.主泡者請自行搭配茶侶一位。
- 4.服裝儀容需求整潔並保持會場安靜與秩序，經指正不聽勸者禁止參賽。
- 5.報到同時抽籤決定出場比賽順序並領取號碼牌掛於胸前易予辨識。依順序每次四組參賽者同時進行比賽。
- 6.每組須於規定時間內將茶器擺設完成於茶席上（由參賽者及茶侶自行擺設）。
- 7.待評審就座後，參賽者與茶侶同時向評審行禮後就座，確認各選手之開水沸騰後由大會計時人員宣佈開始，隨即進行比賽。
- 8.主泡者須沖泡三道茶湯（不含溫潤泡），每道茶湯以能沖泡 4 杯為原則，整體流程需做到去渣，將茶具歸位後起立向評審行禮，以示全程結束。
- 9.每組比賽泡茶以二十分鐘內為主，茶席擺設十分鐘、收拾五分鐘、共計三十五分鐘。（結束前三分鐘按短鈴、結束時按長鈴；泡茶時間為滿 17-20 分鐘內不扣分）
- 10.主泡者需將沖泡好的茶湯分出 2 杯，由茶侶端至評審處評審。
- 11.退場後清理茶器（注意場地清潔）；**當天比賽完畢等候宣布名次，並進行頒獎。**

★ 本次比賽桌椅規格為：(桌)長 120cm X 寬 60cm X 75cm；(椅子)為圓椅 50cm 跟

45cm

七.評分標準：

- (一)本會聘請專業人士 4 名擔任評審。
- (二)每項分數分配如下，茶湯表現 30 分、泡茶技巧 25 分、禮儀風範 25 分、茶席佈置 10 分、茶藝問答 10 分。

八.評分方式：

- (一)名次依最高分者依序排列，如積分相同時依序由茶湯表現、泡茶技巧、禮儀風範、茶席佈置、茶藝問答決定名次。
- (二)各單項獎以各單項分數最高為得獎者，但各獎項得獎人員不得重覆。

九.決賽獎次與獎品：

第一名：獎牌乙枚、獎狀 2 只、獎學金陸仟元。取一組

第二名：獎牌乙枚、獎狀 4 只、獎學金肆仟元。取二組

第三名：獎牌乙枚、獎狀 6 只、獎學金貳仟元。取三組

最佳禮儀風範獎：獎狀 2 只、獎學金壹仟元。取一組

最佳茶湯表現獎：獎狀 2 只、獎學金壹仟元。取一組

最佳泡茶技巧獎：獎狀 2 只、獎學金壹仟元。取一組

最佳茶席佈置獎：獎狀 2 只、獎學金壹仟元。取一組

最佳茶藝精神獎（茶藝問答）：獎狀 2 只、獎學金壹仟元。取一組

比賽前三名，其推薦學校指導老師及輔導農會，南投縣縣內薦請南投縣政府予以敘獎，各縣市獲獎學生，由南投縣政府薦請各縣市政府予以敘獎。

比賽前三名獎牌頒予參賽學校，獎狀及獎學金頒予參賽者。

十.報名方式：

1.報名組別：36 組。

(1)名額分配如下：

鄉鎮	竹山鎮	名間鄉	鹿谷鄉	水里鄉	仁愛鄉	魚池鄉	信義鄉	梅山鄉	中華茶聯
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-

組 別	7 組	7 組	7 組	1 組	1 組	2 組	1 組	7 組	3 組
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

(2) 如於報名日期 截止前尚未報名視同棄權。

2.主泡者須搭配 1 名茶侶，不得擔任其他組別之茶侶或主泡。

3.報名資格：台灣各縣市國小在學學生（茶侶亦同，男女不拘），請各報名機關提供
相關證明。

4.報名地點：

(1) 親自報名：南投縣竹山鎮農會推廣部（竹山鎮下橫街 38 號）。

(2) 郵寄地址：南投縣竹山鎮下橫街 38 號 竹山鎮農會 推廣部收

報名表及比賽簡章請上本會網址下載：<http://www.zsfa.org.tw/>

報名後請電洽本會推廣部確認是否有收到，已完成報名手續。

聯絡人:吳信和

聯絡電話：049-2644077 轉 336

十一.本計劃實施辦法如有不周之處，得由本會修改之並另行公告週知。

108 年度全國「小小泡茶師茶藝比賽」評分表

108 年度全國「小小泡茶師茶藝比賽」評分表			
主泡者		茶 侶	
項目 分數	評審內容	評 分	
茶湯表現 (30 分)	香氣、滋味、均勻度		
泡茶技巧 (25 分)	衛生、安全、熟練 、美感		
禮儀風範(含茶侶) (25 分)	台風、氣度、儀態		
茶席佈置 (10 分)	實用性、風雅		
茶藝問答 (10 分)	正確性、台風、內容		

評審簽名	
備 註	* 各項評分可以小數點評分；但以 0.1 分為單位。

108 年度全國「小小泡茶師茶藝比賽」報名表		
參賽學生姓名 (主泡者)		相片黏貼處 (一年內大頭照或生活照)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
身分證號碼		
茶侶姓名		相片黏貼處 (一年內大頭照或生活照)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
身分證號碼		

推薦學校		年 級	
指導老師			
學校聯絡電話	公：	傳真：	
主泡者電話	宅：	手機：	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 評分項目及內容：

- (1) 茶湯表現：香氣、滋味、均勻度
- (2) 泡茶技巧：安全、衛生、熟練、美感
- (3) 禮儀風範：台風、氣度、儀態
- (4) 茶席佈置：實用性、風雅
- (5) 茶藝問答：正確性、台風、內容

經辦人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